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1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1/5

第 一 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 二 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本程序第三條所列背書保證對象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合約背書保證：係指為本程序第三條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對外簽訂合約責任範圍內之保證。

三、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本程序第三條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本程序第三條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五、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各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本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1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2/5

(一)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

(二)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

三、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由本公司財務處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主管核定。

二、財務處針對背書保證對象所作之審查程序，內容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處於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1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3/5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七 條：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處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控管，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務處填寫；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處填寫；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工程處填寫）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務處主管；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處主管；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工程處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之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五、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 九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二、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於第四條限額內，及其他背書保證在總額於新台幣壹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二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1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4/5

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訂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三、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一 條：其他事項

- 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四、財務處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P-FA01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全頁	5/5

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十二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視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三 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四 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13年09月23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01日。